法教义学视角下信用利益之损害赔偿责任研究

刘 欢
(湖南省人民政府 法制研究中心,湖南 长沙,410000)

[摘 要] 信用利益侵权损害赔偿已成为实务中的多发问题,现行民法对此却未设明文。通过对比观察我国司法实务判决可知,法院在对待信用利益侵权纠纷上存在较大分歧,且现有的以名誉权、姓名权、一般人格权为裁判依据的信用利益保护路径难以实现对信用利益的妥当保护。因此,有必要从请求权基础、责任构成要件、损害赔偿范围等方面重构信用利益之侵权责任。在现行实证法体系下,以《侵权责任法》第 2 条 2 款规定作为信用利益保护之请求权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逐一检讨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从而确定损害赔偿范围,可资为信用利益保护的最佳进路。

[关键词] 法教义学; 信用利益; 请求权基础; 损害赔偿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9)02-0087-10

信用利益是指主体人格因具备客观偿债能力或履约能力享有良好社会评价而产生的受法律保护之利益。在市场经济语境下,信用不仅仅指向个人良好的道德与品行,更是经济有序运行的前提和基础。随着统一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立,覆盖金融、政务、环保等多个领域的信用信息归集于一个统一的系统。至此,小到迟延归还信用卡欠款,大至拒不履行生效司法判决,均可纳入失信惩戒机制。

尽管信用利益重要性凸显,但我国民法至今对信用未设明文规定,由此也引发了理论与实务上极大的争议。目前,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存在名誉权、姓名权、一般人格权等法律适用上的分歧。学界对信用利益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立法论的角度,提出了包括信用权论[1]301[2]123[3]539、名誉权论[4-6]、商事人格权论[7]、无形财产权论[8]、混合型权利论[9]等 5 种观点,以期在将来的立法中为其寻找一个合适的坐标。然而,信用利益侵权损害赔偿在我国司法实务中已呈现多发状态,法院在此的任务并非评价乃至挑战现行制度本身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而是通过纠纷解决实现对当事人权益的有效保护。基于此,本文以下分析将在尊重现行制度框架下展开,从法教义学的视角对有关司法判决进行梳理和研读,分析裁判依据和思路,从而为此类争端的司法裁决提供合理的解释方向。

一 现有案件的类型化整理

笔者在“北大法宝”“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信用权”“信用利益”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经筛选,收集有关信用利益侵害的有效案例共 35 个。以裁判依据为标准,法院在处理侵害信用利益有关纠纷时大致有以下 3 种路径可供选择:

(一)名誉权保护模式

此种裁判路径目前在我国司法实务中占据主流地位。本文共搜集此类案例 23 个,约占 66%。基本案情为,当事人之信用利益遭受他人侵害,但囿于立法上关于信用利益的规定缺失,故以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值得注意的是,此种方案下法院的裁判亦存在分歧:第一种观点认为,侵害信用即是侵害名誉,对二者不予区分。理由在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相对封闭,只有特定主体因法定事由才能对该系统内的有关记录进行查询,且这些记录并未在不特定对象中进行传播,也并未造成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降低的不利后果,故不能认定构成名誉权侵权①。基于同样的案情,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征信系统的封闭性为相对封闭性,在银行信用市场上,信用评级公开且为交易时不特定的第三方所知,且信用利益有其独立价值,因此加害人的行为构成侵权,故须通过名誉权对其进行保护②。责任承担方式上,认定构成侵权的案件中通常包括停止侵害,消除不良记录,赔偿损失,并酌情课以精神抚慰金。在认定

[收稿日期] 2018-11-28
[作者简介] 刘欢(1992-),男,湖南永州人,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不构成侵权的案件中,如果不良信用记录非基于受害人本人原因,法院通常也会要求被告消除不良信用记录。

法院在此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形。自解释论的角度观之,前者属扩大解释,将名誉权的外延扩张及于信用;后者属类推适用,认为信用本不属于名誉,但二者具有极其相似的法律构造,故得类推适用名誉权的有关规定。两者差别在于,扩大解释系基于法律条文之文义失之狭隘,因而扩张法文之文义,以求对法条进行准确阐述;而类推适用则系基于承认此处有法律漏洞的存在,故得比附援引最相类似的规定进行处理。因此,以上两种裁判观点虽然引用了同样的请求权基础,但其裁判理由实则存在本质上的差异,并由此导致裁判结果截然相反。

(二)姓名权保护模式

此类案件共 6 起,约占 17%,且通常发生于“冒名骗贷型”的案例之中。案情大致为,冒名人擅自使用被冒名人相关信息或者直接假冒被冒名人至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并逾期未还,致使被冒名人留下不良信用记录,被冒名人以姓名权遭受侵害为由提起诉讼。同时,此类案件亦涉及信用利益之侵害——若冒名人逾期还款会导致被冒名人留下不良信用记录,由此使得原本相互独立的两种法益产生了客观的联系。

在该类案件中,法院均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然而在是否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一问题上裁判者之间存在分歧。其中有 3 起判决被告消除不良信用记录,向原告赔礼道歉,但驳回了原告损害赔偿之请求③;另有 3 起则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④。除此之外,对于冒名人与银行之间是否构成共同侵权也存在争议。在一起案例中,一审法院认为虽然冒名人的冒名行为与银行疏于审查之行为均是原告姓名权受到侵害的原因,但由于二者之间无意思联络,故不构成共同侵权。二审法院则认为,银行的重大过失行为与冒名人的故意侵权行为结合共同导致了损害的发生,因此二者共同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承担连带责任⑤。在另一则案例中,法院一方面认为冒名行为与银行的过失行为构成共同侵害名誉权,但对共同侵害姓名权则不予认定⑥。

(三)一般人格权保护模式

一般人格权之本质似可界定为除具体列举的人格权之外的其他人格利益,具有补充法律适用之功能。一般人格权概念于我国属于法律上的“舶来品”。比较法上,一般人格权系因应人格权发展之新趋势,对人格权进行扩张保护之需要而创设。

法院以一般人格权为信用利益纠纷裁判依据的基本思路是,信用利益属于与名誉权有别的人格利益,且在我国现行民事权利体系中无此规定,故须通过权利保护的兜底性条款进行保护。此类判决共 6 起,占比约 17%⑦。从裁判结果来看,其中有 3 起认定构成侵权,3 起认定不构成侵权。在认定构成侵权的案件中,法院根据原告之请求,均判令消除不良信用记录并赔礼道歉,但其中只有一起支持了原告关于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失的赔偿请求。在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件中,法院的理由主要包括原告知晓身份冒用之事实、损害尚不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等。

二 实务中信用利益保护模式之困境

(一)名誉权与信用利益之保护

本文认为,欲厘清此种处理方案下的两种思路,须检讨两个层面的问题:第一,扩张解释或者类推适用名誉权有关规定在此是否具有法解释学上的合理性?第二,扩张解释或者类推适用是否足可实现对信用利益的妥善保护?

类推适用系基于“类似性质”或“类似关系”所为之推论,得以成立之前提有二,其一为案例类型之间具有相似性;其二为法律规范存在漏洞,且此漏洞非立法者有意为之[10]。至于两则案例类型是否相类似,应依法律规范意旨加以判断[11]200。历史上信用曾长期依附于名誉从而得到保护。毋庸讳言,时至今日尽管信用展现出与名誉相分离之倾向,但二者仍极其相似,时难分辨。自比较法上观察,法律设置名誉权之规范目的,通常亦包含对信用利益的保护,或在使用时将二者共同提出予以讨论,或以名誉权之外延涵摄信用利益[6]。至于二者相分离的趋势,实乃市场经济发展之趋势。即使是已将“信用权”明定为特别人格权的我国台湾地区,亦有观点认为“信用权的法律结构相当于名誉权,可参照关于名誉权的判例学说探讨其基本问题”[12]。故二者之相似性,实乃不刊之论。至于此处是否存在立法漏洞,如果从《民法通则》到《侵权责任法》(含相关司法解释),立法者对信用未置一词尚可解释为疏忽或出乎其预料,那么生效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的《民法总则》仍未对“信用”作出规定则只能是立法

者有意为之——无论是“总则”制定之前学界之争论又或者是法律起草过程中意见之征求,均不乏有关在该法中设立“信用权”的声音。显然,立法者在制定“总则”时是有意地“忽视”了这些主张。因此,发生于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案例,法院将名誉权的法律效果类推适用于信用利益在方法论上其实并无不妥。但是,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后,进行此种类推适用则难以成立。个中原因,笔者认为,可能出于实践中关于信用利益侵权累积的案例尚显不足,是否择其为一项独立的权利类型还有待观察。因此,此时在名誉权处理模式中,留给裁判者的选择余地仅剩扩张解释名誉权之途径。

尽管笔者亦主张信用利益具有独立于名誉权的价值,但如果严格从法教义学的角度进行逻辑推理,也不得不承认,《民法总则》生效后再以类推适用的方式援引名誉权的有关规定实则已存在方法论上之缺陷。但如果摆脱逻辑的机械规则之束缚,从“后果式思维”而非“规范式思维”的角度进行利益衡量⑧,其实相比较于扩张解释名誉权而言,类推适用的方式更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即裁判结果更为公平。因为信用利益受损,受害人所遭受损失之核心在于由此导致从事相关经济交易活动而受到的限制。但是,无论对名誉权的外延如何进行扩张,其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必须满足加害人的行为导致受害人社会评价遭到降低之后果——这也正是上述裁判观点相互龃龉之处。由于信用与名誉之间存在差别,侵害信用利益不必同时得为名誉权之侵害。因此,采取对名誉进行扩张解释很有可能出现因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桎梏而导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情形,结果难谓公平。

综上所述,无论是扩张解释名誉的外延抑或类推适用名誉权有关规定,均无法妥善保护信用利益。前者不符合公平理念,后者虽符合公平理念,但又存在难以弥补的方法论上的缺陷。

(二)姓名权与信用利益之保护

法院以姓名权作为裁判依据就某种程度而言已起到“定纷止争”的作用,当事人的诉求在此得到满足,但仍可发现以下两个问题:第一是姓名权条款的涵摄范围问题。就法院的裁判结果来看,除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尚在姓名权条款的涵摄范围之内,其余判决均系基于当事人信用利益受损而作出。故法院实际上是借姓名权之“名”,行保护信用利益之“实”。第二是法院对于冒名者与银行之间是否存在共同侵权的问题持有不同见解。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 110 条)、《民法通则》(第 99 条)、《民通意见》(第 141 条)之规定,侵害姓名权的行为主要包括干涉、盗用、假冒 3 种。而在“冒名骗贷型”案件中,受害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本身并非直接源于加害人盗用、假冒其姓名的行为。换言之,如果加害人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话,则受害人并不会遭受信用利益上的损失。因此,冒名行为并非受害人遭受此经济损失的充分条件。那么,法院为何会作出超出姓名权条款涵摄范围的裁判呢?

对此,学界存在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由于侵权方式上的相似性与信用利益在此是以姓名为外在的表现形式,法院实际上采取了有利于被侵权人的类推解释,将法律对姓名权的保护方式,类推适用于对信用利益[13]。另一种观点认为,此处属民事责任之竞合,即一个行为侵害了民法所保护的两种民事权利,体现在请求权上,为一个受害人同时产生了两项损害赔偿请求权,故其应择一行使[3]419。笔者认为,适用于姓名权的法律效果在此难以类推适用于信用利益。理由在于,前已述及,《民法总则》实施生效后,类推适用其他规定作为信用利益保护依据的方式已失其基础。再者,类推适用系基于不同案例类型之间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应求诸于法律规范之意旨,而并非侵权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法律设置姓名权,其意在于保护权利人使用其姓名的权利不被冒用而发生同一性及归属上的混淆[11]176。因此,姓名权与信用利益之间,难谓有其“类似性质”或“类似关系”,无法基于“同一法律理由”而为类推适用。实际上,司法上的类推适用往往仅属于权宜之计,通常应当是不得已方可为之。在某种新型人格利益明显超出一项具体人格权涵摄范围的情况下进行类推适用,其结果往往是牵强附会,破坏法效果之可预见性、法体系之稳定性。笔者认为,此处其实是冒名行为与银行疏于审查之行为导致被冒名人的姓名权与信用利益同时遭受侵害,受害人从而得基于同一给付目的而产生两项损害赔偿请求权。对此,被冒名人得择一行使。然比较可供受害人选择的诉讼路径可知,对于被害人而言,如果其以信用利益受侵害为由提起诉讼,则可能难以寻觅可得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权基础。故对受害人而言,以姓名权受侵害为由请求保护的诉讼路径显然相对是一种更为安全的选择。因为加害人实施盗用、冒用受害人姓名之行为已是不争之事实。就法院在裁判

过程中均主动释明此处存在信用利益侵害来看,法院实际上倾向于对加害人课以侵权责任填补受害人的损失。因此,即使在姓名权条款的涵摄范围难以及于部分损失的情况下仍以其为"名"进行裁判,无论对法院抑或受害人而言,均实属无奈之举。

就加害人与银行之间的共同侵权而言,法院对于二者构成共同侵害信用利益实际上并不存在争议。其争议之处在于此处是否构成共同侵害姓名权。具言之,未尽审慎审查之义务是否导致银行亦成为侵害姓名权的主体。有学者认为,银行实际上是以"干涉"作为侵害姓名权的表现形式[13]。对此,笔者认为有待商榷。因为所谓"干涉",系指针对他人的姓名实施某种积极的侵害行为[14]158,其表现方式通常为作为,而银行在发放贷款之时,仅负有对贷款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合理审查之义务,其始终处于一种被动消极的状态,因此不存在"干涉"受害人使用其姓名的情况。

综上所述,以姓名权作为信用利益保护的裁判途径存在涵摄范围不足、责任承担的主体和范围不明确等问题。所谓"姓名权保护模式"实则仅是法院和当事人在我国实证法体系对信用利益保护不足时的无奈之举,难以担当信用利益纠纷处理的一般裁判规则。况且,在"冒名骗贷型"的案例中,姓名权的侵害仅是此类侵权案件的表象,而并非此类案件的核心问题,故此种解决方案难以对信用利益进行妥当保护。

(三)一般人格权与信用利益之保护

考诸我国学说理论与司法实务可知,目前关于一般人格权的请求权基础,主要存在以下几种选择:第一种观点是以《宪法》第 38 条、《民法通则》第 101 条等法律中所规定之"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作为一般人格权之请求权基础[3]281-282;第二种观点是以《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 1 条第 1 款第 3 项所称之"人格尊严权"作为一般人格权之请求权基础[15];第三种观点是以《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 1 条第 2 款所规定之"其他人格利益"作为一般人格权之请求权基础[1]77;第四种观点是以《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中的"人身"作为一般人格权之请求权基础[16];第五种观点是将《民法总则》第 109 条理解为一般人格权条款[17-19]。

虽然一般人格权概念饱受争议,但我国法院援引"一般人格权"作为人格权纠纷的裁判依据已成常态。在上文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朔中民终字第 642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即以《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的"人格尊严"作为一般人格权的法律依据。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渝高法民提字第 2018 号民事判决书"中⑨,法院则将《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的"其他人格利益"认作一般人格权,认为"其他人格利益"属于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如他人违反社会公德侵犯人格利益,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0)朝民初字第 120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则以《民法通则》第 101 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9 条、第 14 条、第 25 条和第 43 条作为一般人格权之请求权基础⑩。

上述观点与裁判对于一般人格权的描述看似异见纷呈,但实际上可总结为两点,即将一般人格权理解为"其他人格利益",又或者将之定位于"人格自由""人格尊严"。

关于"其他人格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在《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 1 条第 2 款设其规定。如果从规范目的角度进行观察,以上两种观点其实并不存在本质区别,即都是属于人格权保护的兜底性规定。二者不同之处在于,"其他人格利益"的适用须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为要件。而适用"人格自由""人格尊严"则不需要该要件。然而,侵害他人信用利益之行为难谓其有违公序良俗。故在此以"其他人格利益"作为一般人格权之请求权基础不甚妥当。

关于"人格尊严"与"人格自由"的规定,在《民法总则》出台以前,散见于《宪法》(第 38 条)、《民法通则》(第 101 条)以及《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 1 条第 1 款)等法律、司法解释之中。在《民法总则》的实施生效后,大致可将之定位于该法第 109 条。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在《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即对"人格尊严"与一般人格权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说明:"人格尊严权在理论上又被称为一般人格权,是人格权利一般价值的集中体现,因此,它具有补充法律规定的具体人格权利立法不足的重要作用……在处理具体个案时,应当优先适用具体人格权的规定,而将一般人格权作为补充适用条款。"[20]可见,最高法院系将"人格尊严权"视同为一般人格权。在最高法院看来,一般人格权的价值基础体现为人格尊严,并且该价值基础也是其他人格权利的价值基础[21]610。然而,诚如学者所言,将人格尊严权视为我国侵权法上的一般人格权

是不妥当的,因为其内在的逻辑构成上存在明显的缺陷,而且也不符合既有的法律体系关于形式逻辑体系内在同一性的要求。更为重要的是,作为一般人格权的人格尊严权规则无法负担起一般条款所具有的广阔的涵摄能力[21]632。此外,“一般人格权主要问题在于它的不确定性,作为一种‘框架权利’,一般人格权几乎无法作出概括性的表述”[22]808。而正是由于这种不确定性引发了一般人格权在法律适用上的难题——不法性认定。对此,实务通说系采“结果违法”判定标准——如果某行为侵害了法律所保护的权利,其本身即具有不法性。但一般人格权“与典型人格权不同,侵害行为本身尚不表明行为具有违法性,认定行为是否违法必须对权利和利益进行权衡”[22]64。因此,一般人格权并不能如其他民事权利一般直接适用,而必须经过裁判者的利益衡量,在个案中作出决断。在德国法上,“‘一般人格权’这种框架权对于法律适用而言同样必须只能通过建构案例类型来把握”[23]99。在信用利益侵权案件类型积累尚显不足的情况下,适用一般人格权无疑加大了信用利益的保护难度。

总而言之,一般人格权之本质是运用法律技术解决问题的民法上的建构,而并不指向某种事物本质[14]211,其旨在填补列举式立法模式难尽周延之不足。以之为信用利益保护依据实乃权宜之计。实际上,早有学者指出,人格尊严不宜被类型化为典型权利,适当的做法是将之视为人格权的价值基础,并将其通过一般条款的方式转化为一般人格权规则[24]。

三　侵害信用利益损害赔偿责任之理论重构

(一)请求权基础之重构

本文主张,可以《侵权法责任》第 2 条为请求权基础并进行扩张解释,将信用利益纳入该条所列举的侵权法所保护的法益的范畴,进而结合该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以实现对信用利益的有效保护。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2 条第 2 款,该法保护对象包括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第 2 款则以不完全列举的方式在列举了 18 种具体权利的基础上,以“等人身、财产权益”收尾,“其要旨在于明确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之范围。”[25]民事权利通常为民法所明文规定,如所有权、债权等;而民事利益则是未被法律所明定但又受到民法一定程度保护之利益,如实务中曾出现的“祭奠利益”、死者“名誉权”、遗体、遗骨上之人格利益等。在现行民法对“信用”未设明文的情形下,自法教义学视角观之,欲将信用利益纳入侵权法之保护范围,则只能通过对“民事利益”进行解释,探讨其是否属于《侵权责任法》第 2 条第 2 款所称之“等人身、财产权益”。除此之外,该条规定还须结合《侵权责任法》第 2 条的规定来进行理解,否则容易使侵权责任漫无边际,难以协调其与行为自由之关系。

显然,并非任何权益皆可纳入侵权法所保护之范围,否则将出现“泛权利化”的现象,从而导致权利保护与行为自由难以调和之不利后果。就《侵权责任法》第 2 条之规范目的而言,该条列举的 18 种民事权利,除少数一些本身能否算作独立的权利(如监护权、发现权、继承权)仍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外,其他的权利都确定无疑的是绝对权[26],因此,从该条之规范意旨观之,《侵权责任法》所称之“民事权益”首先须具有对世性。除此之外,依学理,民事权益还应当具有私益性、非权利性、可归属性以及可救济性等四项特征[25]。

就对世性而言,信用利益因民事主体之出生而享有,在社会交往的过程中而增益或减损,其实现无需义务人为一定行为,且前已述及,信用利益作为一种人格法益已为我国司法实务所共认,而人格权是典型的绝对权,故其对世性毋庸置疑。就私益性而言,实务中侵害信用利益之纠纷通常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机构虽为管理机构,但其若由于过失而误报当事人之不良信用记录,此时纠纷也亦属侵权纠纷,而并不存在所谓的上下级之隶属关系。因此,信用利益作为私权属于民法所调整之范围自无疑义。就可归属性而言,实则为信用利益之确定性,即可归属于特定之民事主体。信用利益作为一种因信用评价而产生的民事利益,自然只能归属于特定民事主体。就可救济性而言,当今社会从某种程度而言,已属信用社会。民事主体从事经济活动已与其个人资信评价须臾不可分离,其重要程度亦不言自明。综上所述,信用利益作为《侵权责任法》第 2 条第 2 款所指称之“等人身、财产利益”,并结合该法第 6 条第 1 款关于过错责任之规定对信用利益进行保护最具解释论上之可行性。

(二)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之重构

通常认为,一般侵权行为之构成要件包括违法性、过错、损害以及因果关系。但由于信用利益属于新型人格法益,其在每个要件上又有自身的特点,故

下文将对之进行逐一梳理与论证。

1. 违法性之征引

违法性意指行为人之行为客观上违反法规范价值[27]55,其主要功能在于界定及区别权利以及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在权利与利益区分保护的模式下,对二者之侵权行为的违法性认定标准也有所不同,前者标准较之后者更高。原因在于,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并不具有如典型权利一般的公示性,如果对其给予与权利同等程度的保护,则必将戕害行为自由。通常对于权利而言,只要加害人实施加害行为则违法性自动满足。而对于受法律保护的利益,除加害行为,法官还可能引入公序良俗等要素进行综合判断。

具体而言,界定侵权行为之违法性应从"结果不法"与"行为不法"两方面进行综合考量[23]41。其中,"结果不法"重在考察损害结果之是否发生,具有损害结果,违法性要件即自动满足;"行为不法"重在考察人之行为是否违反行为规范,存在违反行为规范之行为则违法性要件满足。

就结果不法而言,侵害信用利益之行为所导致之损害通常包含两方面,一为信用评价之降低;二为当事人从事有关经济交往活动受阻。前者如造成社会一般公众知晓的后果则可演化为名誉权受损,后者则属经济上之损失。就行为不法而言,行为人欠缺规范上、社会上期待之注意义务,构成违法[27]9。此种注意义务之确立是从客观抽象之标准而言,例如社会发展水平,人们对法制环境之需求,法律的规范目的等,而无须顾及行为人或者善良管理人之主观状态[28]。然对于此种注意义务之违反,尚需进行利益上的衡量方可认定,否则又将戕害公民行为自由。实践中,无论是加害人抑或银行,均负有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理注意义务。例如,他人冒用被害人之姓名至银行办理信用卡,一方面,银行负有合理查证义务,此项义务之履行虽并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但仍属于银行的一般注意义务,银行由于过失疏于履行,则具行为违法性;另一方面,冒名人对于他人之姓名不得冒用而使用之,此等注意义务理所应当,不言自明,因此亦具有行为违法性。

另外,还必须指出的是,实践中很多法院认为侵害信用利益的行为以为不特定公众所知晓为要件。对此,笔者认为,不特定公众所知晓不宜作为认定侵害信用利益行为违法性的判断标准,这也是信用利益与名誉权的重要区别。因为在侵害信用利益的案件中,只要不良信用信息为信用信息主体之交易对象所知晓,并对信用信息主体的经济能力产生质疑,即可能导致其交易机会的丧失等损害,而无须在不特定主体间进行传播。

2. 损害事实的认定

发生实际损害是损害赔偿责任得以成立的前提。损害分为财产性损害与非财产损害。前者能够以金钱加以计算和衡量,后者亦称精神损害,无法以金钱加以计算。侵害信用利益造成的损害通常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受害人的信用评价降低,二是受害人因信用评价降低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而言,当银行将错误征信报告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中心之时,信用信息主体在信贷征信系统中之信用评级则会遭到降低,此即损害了其信用在特定范围内享有良好评价之利益,这种利益其实是一种精神利益,彰显的是信用利益的人格属性。经济上之损失通常表现为当事人因信用评价降低无法从事正常的交易活动而导致的损失。有学者将这种损失分为机会利益的丧失与期待利益的丧失两种类型[1]603。前者是指信用信息主体本可以基于其良好信用而得到他人授信,从而带来经济利益的交易机会,但由于不良信用记录的存在使其无法在交易机会到来之时把握这些交易机会。后者是指信用信息主体可合理预见到的从事某项交易活动可以带来经济利益,同机会利益相比其更具确定性,但由于不良信用记录,其无法从事此项交易活动。前者如法人无法向银行贷款,导致资金链断裂;后者如自然人无法贷款而不能进行按揭购房,房价波动加大其购房交易成本等。关于精神损害,我国实务中已有法院承认信用利益受损时存在精神损害。在前述案例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15)南法民初字第 05081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由于被告过错导致原告在银行征信系统存有逾期贷款的不良信用记录,个人信誉降低,并致使其在正常贷款过程中被其他银行拒绝放款……对原告的生活和精神造成损害,故本院酌情主张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 元。"

3.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区分为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与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两个层次。前者旨在判断可归责的行为和权利受到侵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后者旨在判断权利侵害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23]24-25。就侵权责任的构成而言,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并未被包含在构成要件之内[23]24-25,因其决定的是损害赔偿的范围。因此,要证明信用利益侵权责任的成立仅

须对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加以证明即可。对于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实务上通说系采条件关系说,即“若无,则不”的认定检验模式,即“若无此行为,则必不生此种损害”[2]221。

具体到侵害信用利益的场合,若无“冒名行为”“银行出具错误征信报告的行为”,则并不会产生信用利益上的损害。实际上,就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的认定而言,实务上通常一点即明,绝大多数案件基本上不生问题,引起争议的皆属特殊情况[2]213。在侵害信用利益的场合,就笔者所搜集的案例言之,亦并无就责任成立之因果关系认定产生争议的情形。

4. 主观上之过错

过错包含故意和过失。有学者主张,构成侵害信用利益主观上须出于故意方可成立侵权责任[29],也有学者认为,故意和过失均可构成信用利益侵权[2]124。笔者赞同后一种主张,即成立信用利益侵权责任的主观要件包括故意和过失。从信用利益侵权行为类型的角度进行观察,如果是“冒名骗贷型”的案件,冒名人主观上系是出于故意实施加害行为,应无疑义。但就银行过失而出具错误征信报告的情形而言,出具错误征信报告往往是在收集、加工或使用信用信息的过程中疏于防范,未尽相当程度之注意义务而导致的。如果要求侵害信用利益的侵权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出于故意,则难以要求银行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关于“过失”的认定标准,结合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57 条之规定与体系解释方法可知,我国侵权法上关于过错之认定系采客观认定标准⑪。换言之,受害人须证明加害人未尽到“社会生活上的必要注意”时,方可向其主张损害赔偿责任。但鉴于我国目前征信制度的设计,被征信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加工、使用以及提供等环节均在征信机构进行。受害人若要证明征信机构在此过程中存在过失,难度不可谓不大。而且银行在办理贷款等金融业务时,严格审核贷款申办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保证这些信息资料与申办人本身的实际情况相符合本就是银行应尽之职责。因此,笔者认为此时可以通过过错推定倒置举证责任以平衡银行与受害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实际上,在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13 民终 93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就持此种观点:“由于被告中国银行涟源支行怠于为原告消除信用不良记录的行为导致原告名誉受损,已实际构成侵权,故被告应当赔偿原告损失。”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 3724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亦认为:“工商银行西客站支行在签订借款合同过程中未审查签字借款人的真实身份,导致虚假借款合同的产生,银行未尽法定的审核义务,侵犯了宋宝强的相关民事权益。”以上实际上都是采取过错推定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

(三)损害赔偿责任之重构

侵害信用利益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决定了受害人哪些损失可以得到填补,对当事人利益影响甚巨。根据该《侵权责任法》第 20 条之规定,受害人得请求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应依次按照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加害人所获利益以及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笔者认为,此处仅须讨论受害人因侵权行为所遭受之损失即可。至于加害人所获利益,本质上并非侵权损害赔偿,而应在权益侵害型不当得利之返还问题中予以讨论。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则是在当事人无力举证其所受损害或者无损害情况下衡平当事人双方利益的无奈之举,并不具有规范上之意义。

前已述及,损害赔偿责任之范围其实取决于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其目的在于合理截取因果关系链条,避免侵权责任漫无边际,不合理地限制行为自由。就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的认定而言,实务上通说系采相当因果关系说,即出于一般社会观念,通常情形下,此种行为是否足以致此损害。考察相关司法判决,法院对待损害赔偿范围这一问题上似乎从未达成过共识,甚至作出了相互冲突的判决。例如,在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13 民终 93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既已认可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交易成本增加,但却并未支持受害人在此问题上主张的财产损害赔偿请求,而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 3724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却认为“宋宝强被法院查封的红旗牌轿车,因无法按期进行年检,车辆不能上路行驶,导致车辆本身价值的减少及使用替代交通工具的额外支出,工商银行西客站支行应当予以赔偿”。故在此有必要对这一问题着重进行分析。综合本文所搜集的案例,信用利益受到侵害的主体请求赔偿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为恢复正常信用记录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交易成本增加所导致的损失、交易机会的丧失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下文笔者将严格按照责任范围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对此逐一展开分析,以求为实务中明确此问题提供些许参考。

1. 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为恢复正常信用记录而支出的必要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误工费、交通费、办理相关业务的手续费用等。结合实务,银行出具错误征信报告,信用信息主体发现其个人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时,自然会寻求恢复其正常信用记录,此系一个理性人尽一般注意义务所能预见到的后果。因此,在受害人为寻求恢复其信用信息记录的过程中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予以赔偿。此外,我国《征信管理条例》第 25 条规定,信用信息主体对错误信用信息记录可以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如果受害人在信用利益遭受侵害的情况下,怠于行使其异议权与更正权,则其对于损失的扩大亦负有责任,此时得根据过失相抵的原则减轻加害人的责任。二是交易成本增加所致损失。对于侵害他人信用利益是否足可导致受害人在其后进行交易时成本有所增加,须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实务中侵害信用利益导致交易成本增加主要包含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因无法授信导致已经订立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须迟延履行甚至被迫解除,民事主体因此将支付额外的违约金或丧失其定金;二是在恢复正常信用信息记录的过程中,国家对银行贷款利率或交易税费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导致交易成本增加。

结合可预见性判断标准,笔者认为,对于第一种情形,应当认定财产损失与利益受损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从而予以赔偿。因为,现代社会人人皆处于一定的交易关系之中,侵害他人信用利益而导致其被迫违约应当为一个理性人所能预见。在第二种情形,无论是银行利率又或者国家税率的调整均不具有可预见性,其既可能导致交易成本的上升,亦可能使交易成本下降,故不宜认定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亦不应当予以赔偿。

2. 期待利益之丧失

对于交易机会的丧失,笔者认为不应当予以赔偿。因为民事主体通过某次交易机会获得利益具有极大程度的不可预见性。例如,某甲本可从银行贷得一笔资金进行投资,然此次投资是否获利本身即含有一定的风险,其既可能获得收益,亦可能血本无归。因此,如果由于不良信用记录而无法获得这笔资金,既可能使他获得了一次收益的机会,也可能使他远离了一次风险。这种交易机会的丧失同上文交易成本增加所遭受的损失时的第一种情况存在本质上的不同。在被迫违约导致交易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当事人的利益已由合同予以确定,完全是可预见、可期待的。再者,从可赔偿性的角度而言,交易机会丧失所可能导致的损失极难确定,不具有可救济性。若对此种“损失”予以补偿,无疑是不合理地扩大了损害赔偿责任的边界,使银行等金融机构时刻处于风险之中。

3. 精神损害赔偿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22 条的规定,精神损害赔偿以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为必要。其规范目的在于限制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2]147。例如生命权、名誉权等典型人格权一旦遭受损害实务中通常即可认定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受有某种程度的精神损害。事实上,在具体人格权遭受侵害的情况下,实务中法院大多都会支持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信用利益虽然也是一种人格法益,但鉴于其乃是民事主体在经济上的评价为保护的利益,故有无精神痛苦,应就个案审慎认定之[2]124。考诸本文所示之案例,在法院认为构成侵权的情况下,若当事人同时提出了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法院亦均对此予以支持,惟程度有所不同。另外,由于法人不存在精神上的痛苦可言,故在侵害法人信用利益的场合,不宜支持其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

四 结 语

信用利益之侵权损害赔偿已成为实务中的多发问题。通过本文所展示之案例可知,我国司法实务对待此一问题存在同案异判之现象,司法裁量标准亟待统一。法解释学之要义在于通过对实务裁判的规范诠释从中提炼出具有普遍适用意义之规则。在信用经济时代,对民事主体信用利益的保护,须立足于现有规范体系与司法实践之经验,一方面应承认其具有不同于其他人格法益的独立内涵,不宜以名誉权、姓名权等具体人格权作为信用利益保护的请求权基础,而侵权法第 2 条第 2 款关于“等人身、财产权益”的立法表述在功能上具有“兜底”之效用,进而结合该法第 6 条第 1 款,可资为信用利益保护之有效途径;另一方面,在侵权责任承担上,除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责任承担方式外,还应当注重对信用利益所体现的财产利益的保护,对加害人课以经济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并在合理区分损害类型的基础上,结合相当因果关系说,就个案审慎认定损害赔偿责任之范围。

注释:

①择其要者,如周雅芳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名誉权纠纷案[N].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9-19.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11 民终字第 727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2017)鲁 0983 民初 2560 号民事判决书等。

②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9 民终 896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15)南法民初字第 05081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13 民终 93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淮中民终字第 01990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烟民四终字第 1763 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朔中民终字第 642 号民事判决书。

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乌中民一终字第 453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衡中法民一终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邵中民一终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

④王春生诉张开峰、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姓名权案[N].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10-10.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2011)叶民二初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绍商终字第 220 号民事判决书。

⑤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衡中法民一终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

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乌中民一中字第 431 号民事判决书。

⑦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朔中民终字第 642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 3724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佛中法民一终字第 3297 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2017)鲁 1002 民初字 1552 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2014)伊州民三终字第 177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3)宝民一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

⑧从哲学上看,对就是对,错就是错,这是规范式思维。根据结果是好或是坏取舍,是后果式思维。熊秉元. 论社科法学与教义法学之争[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6):142.

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渝高法民提字第 2018 号民事判决书。

⑩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0)朝民初字第 120 号民事判决书。

⑪除此之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 条第 2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均以“合理注意义务”“合理审慎职责”作为判断过失的标准。由此可见,我国司法实践中对过失的认定,亦采客观认定标准。程啸. 侵权责任法[M].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75.

[参考文献]

[1] 王利明. 人格权法[M]. 2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2] 王泽鉴. 侵权行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3] 杨立新. 人格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4] 温世扬. 略论人格权的类型体系[J]. 现代法学,2012,34(4):52-59.

[5] 姚志明. 侵权行为法[M]. 修订 3 版. 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4:44.

[6] [日]田山辉明. 日本侵权行为法[M]. 顾祝轩,丁相顺,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62-63.

[7] 程合红. 商事人格权刍议[J]. 中国法学,2000(5):86-97.

[8] 吴汉东. 论信用权[J]. 法学,2001(1):41-48.

[9] 谢怀栻. 论民事权利体系[J]. 法学研究,1996(2):67-76.

[10] 杨仁寿. 法学方法论[M]. 2 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98.

[11] 王泽鉴. 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12] 王泽鉴. 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76.

[13] 任 江.“骗贷逾期未还”纠纷案中的姓名权私法功能与启示——对新型人格权“信用权”的一点质疑[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6(6):113-123.

[14] 姚 辉. 人格权法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15] 陈现杰. 人格权司法保护的重大进步和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N]. 人民法院报,2001-03-28.

[16] 张 红. 论一般人格权作为基本权利之保护手段——以对“齐玉苓案”的再检讨为中心[J]. 法商研究,2009,26(4):48-56.

[17] 王利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上)[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446.

[18] 陈 甦. 民法总则评注(下)[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749.

[19] 沈德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下)[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746.

[20]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9.

[21] 朱晓峰. 侵权可赔损害类型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22]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M]. 邵建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23] [德]埃尔温·多伊奇,汉斯-于尔根·阿伦斯. 德国侵权法——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及痛苦抚慰金[M]. 叶名怡,温大军,译. 5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24] 王利明. 人格权法中的人格尊严价值及其实现[J]. 清华法学,2013,7(5):5-19.
[25] 温世扬. 略论侵权法保护的民事法益[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26(1):31-36.
[26] 梁慧星. 中国民事立法评说:民法典、物权法、侵权责任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47.
[27] 陈聪富. 侵权违法性与损害赔偿[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28] 廖焕国. 注意义务与大陆法系侵权法的嬗变——以注意义务功能为视点[J]. 法学,2006(6):28-33;93.
[29] 史尚宽. 债法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54.

Research for Liability for Damages of Credit Intere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ogmastics of Law

LIU Huan
(*Research Centre for Law of Hun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hangsha* 410000, *China*)

Abstract: Credit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of credit interests has become a frequent problem in practice, but the current civil law does not have a clear text. By comparing and observing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judgments, the courts have great differences in dealing with credit interest infringement disputes, and the existing credit interest protection path based on reputation rights, name rights and general personality rights is difficult to realize credit interests being properly protecte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truct the tort liability of credit interests from the basis of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elements of responsibility, and the scope of damages.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of empirical law, the provisions on fault liability in Article 6(1) of the Tort Liability Law are used as the basis for the claim of credit benefit protection, and on this basis, the elements of the tort liability are reviewed one by one, thereby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damages, which is the best way to protect your credit interests.

Key words: credit interests; claim basis; liability for damages